

关于加快倒塌民房重建工作的紧急通知

揭府〔2006〕6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受今年第4号强热带风暴影响，我市各地连续普降特大暴雨，造成2000多间房屋倒塌，部分群众居无定所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认真解决受灾群众当前生活问题的重要指示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，对倒塌的民房要用最短的时间、最快的速度、最优的质量、最低的价格进行重建，解决受灾群众的居住问题。

一、要搞好规划。规划要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，使新建的房子成为新农村的亮点。市县建设、规划部门要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指导。

二、要落实资金。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对重建的民房，除省的补贴外，市给每间重建民房再补贴2000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相应拨给每间1000元配套资金。同时，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，多方筹集资金，加快民房重建步伐。

三、要及早行动。揭东、普宁、揭西要在10天内动工建设，其他县（区）要在1个月内动工建设，力争尽快完成民房重建工作。

四、要严格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抓好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；要抓好工程管理，做到保质保量。

五、要形成合力。市民政部门要抓紧对倒塌房子认真进行复查核实。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把倒塌民房重建工作抓实抓好。

六、要加强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主要领导要亲抓，切实负起责任。

同时，要落实镇、村责任，一级抓一级，把加快倒塌民房重建工作落到实处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

印发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一五”规划的 通 知

揭府〔2006〕7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一五”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

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一五”规划

我市实施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五”计划期间，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强化殡葬管理，深化殡葬改革，殡葬设施建设进一